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林西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8575.8276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87.82543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郝愿

